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98號

上訴人 林姿吟

被上訴人 鄭金螢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康閔雄